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 艾力斯 (688578.SH)

业绩保持高增长，研产精准再发力

报告要点

2025年8月26日，艾力斯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总营收23.74亿元（同比+50.57%），归母净利润10.51亿元（同比+60.2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05亿元（同比+39.92%）；公司业绩表现亮眼，可持续发展动能强劲。

分析师及联系人



彭英骐

SAC: S0490524030005

SFC: BUZ392



刘长洪

SAC: S0490525070007

艾力斯 (688578.SH)

2025-09-03

公司研究 | 点评报告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业绩保持高增长，研产精准再发力

事件描述

2025年8月26日，艾力斯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总营收23.74亿元（同比+50.57%），归母净利润10.51亿元（同比+60.2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05亿元（同比+39.92%）；公司业绩表现亮眼，可持续发展动能强劲。

事件评论

- 营收保持高速增长，可持续发展动能强劲。**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总营收23.74亿元（同比+50.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销售持续放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0.51亿元（同比+60.22%），扣非后净利润9.05亿元（同比+39.92%）。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稳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2.97亿元（同比+126.0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2.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各在研项目均稳步推进，同时引进产品的临床项目因取得显著进展而应支付里程碑款项，使得2025年上半年投入的研发支出相比2024年同期大幅提升。
- 创新驱动，三大产品纵深推进。**1) 伏美替尼：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伏美替尼展开深度研发，积极拓展伏美替尼的临床价值和市场竞争力。2025年1月，伏美替尼对比安慰剂辅助治疗携带EGFR非经典突变且接受根治性切除术后伴或不伴辅助化疗的IB-IIIB期NSCLC受试者的III期临床试验IND获得批准。2025年7月，伏美替尼治疗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晚期NSCLC（含铂化疗失败/不耐受）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被CDE受理，并公示为拟优先审评品种。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针对伏美替尼各项适应症的注册临床试验，包括辅助治疗适应症、20外显子插入突变一线及二线治疗适应症、PACC突变的一线治疗适应症、针对EGFR敏感突变阳性的非鳞NSCLC伴脑转移患者的治疗、EGFR非经典突变NSCLC的辅助治疗等适应症均处于注册临床阶段。2) 戈来雷塞：二线单药适应症获批上市，一线联用适应症潜力十足。戈来雷塞单药二线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的IIb期关键注册临床数据不俗：cORR为47.9%，DCR为86.3%，mPFS为8.2个月，mOS为13.6个月；已于2025年5月获国家药监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上市；戈来雷塞与SHP2抑制剂AST24082联合一线治疗KRAS G12C突变的晚期NSCLC的III期注册临床试验已于2024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给药，是该适应症全球首个双口服抑制剂III期注册临床，初步数据亮眼，潜力十足。3) 普拉替尼：境内生产上市申请已获NMPA批准，预计自2026年起实现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本地化生产，以提升供应链韧性和产品可及性，进一步巩固市场影响力。
- 盈利预测：**预计公司2025-2027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7.37亿元、21.05亿元和25.21亿元，对应EPS分别为3.86元、4.68元和5.60元，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

- 销售不及预期风险；
- 新药研发失败风险。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元)	116.98
总股本(万股)	45,000
流通A股/B股(万股)	45,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3.62
近12月最高/最低价(元)	122.20/39.82

注：股价为2025年9月1日收盘价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 《艾力斯：伏美替尼赋能，成功转型 Biopharma》
2025-07-01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销售不及预期风险。公司创新药产品商业化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若产品推广和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 2、新药研发失败风险。创新药研发具有投入资金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如果公司创新药的临床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试验失败，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